

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總說明

現行機車以外之使用中汽車定期檢驗，係由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惟因應交通部將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申請定期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規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考量經檢測不合格之車輛雖經環保機關限期改善符合當期車輛排放標準，惟車主若無妥善保養維護，仍有排放大量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之虞，故以有污染之虞柴油車作為排氣定期檢驗之對象，爰訂定「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草案

| 公告 | 說明 |
|--|---|
| <p>主旨：訂定「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p> |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
|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p> | <p>法源依據。</p> |
| <p>公告事項： 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驗車輛排氣前一年度不合格之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車），應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地點或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一次，並經連續二年定期檢驗合格者，第三年起免實施定期檢驗。</p> |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授權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以及配合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內容，爰訂定本公告。</p> <p>二、柴油車經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主管機關通知到檢（包括主管機關之檢測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排放標準者，以及民眾檢舉）等檢驗不合格者，其有潛在污染之可能性，故針對高污染車輛管制，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p> |